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 TeleEy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透過增加36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實行及致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就此 而言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 件。」

-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下列方式批准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股份拆 細**」) 為五十(50) 股每股面值 0.004 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而股份拆細將於 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b)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所約束;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實行及完成本決議案所載之任何 及所有事宜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執行所有 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0樓2002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定各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 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 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 5.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吳紅英女士及馬志傑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丘志明先生及鄭健民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 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 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teleeye.com.hk內。